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定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民國115年7月28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本件之錄音光碟可自證審判長是否蓄意犯罪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規定明確。是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，應以主張或維護聲請人關於該案件之法律上利益之事由為限，且聲請人須釋明該事由與聲請交付錄音錄影內容之關連性，由法院於個案中審酌交付之必要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為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8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被告，然觀諸其聲請交付上開錄音光碟之理由，係稱可證審判長是否蓄意犯罪等情。惟查本院115年7月28日審理期日筆錄係委外轉譯，前經聲請人於115年7月31日聲請審理筆錄，業經法官核准，有115年7月31日聲請卷證聲請狀及電詢閱卷室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聲請人已可從筆錄之記載

完整獲知資訊，就其防禦權之行使已可有效保障，認無再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並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羅郁婷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